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 第 187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5號、第756號解釋
「無辜遊戲」微電影首映 宣導無罪推定原則
石木欽任公懲會委員長
最高法院最新刑事決議
2,3 魏大喨／生存配偶因詐取離婚判決致婚姻家庭權受損害之再審權－法倫理性與法外法之續造（下）
4 司法院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提升司法信賴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55號、第756號解釋

受刑人司法救濟權、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應保障 相關規定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2月1日舉行第1467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55號、第756號解釋。

釋755：不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得向法院請求救濟

解釋文

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23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理由摘要

監獄對受刑人得為必要之管理措施，如其未侵害受刑人之基本權利或其侵害顯屬輕微，僅能循監獄及其監督機關申訴程序，促其為內部反省及處理。惟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受刑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因申訴程序屬機關內部自我省查糾正之途徑，與向法院請求救濟之審判程序並不相當，自不得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許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釋756：允許監獄長官閱讀受刑人書信違憲、細則規定違法律保留原則

解釋文

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1款、第2款及第7款規定：「本法第66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七、違反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第7款、第9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其中第1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以及第7款所引同細則第18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違反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另其中題意正確及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11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其中無礙監獄紀律部分，未慮及是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就此範圍內，亦與憲法第11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

前開各該規定與憲法規定意旨有違部分，除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3項所稱題意正確及無礙監獄信譽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外，其餘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摘要

一、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外，不得限制之。

二、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施行細則是否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應視其規定是否為母法規定之文義所及而定。

三、國家對一般人民言論之事前審查，原則上應為違憲。為達成監獄行刑與管理之目的，監獄對受刑人言論之事前審查，雖非原則上違憲，然基於事前審查對言論自由之嚴重限制與干擾，其限制之目的仍須為重要公益。監獄紀律屬重要公益，監獄長官如認受刑人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及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應注意所採取之限制措施對受刑人表現自由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超過限制措施所欲追求目的之利益，並需注意是否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解釋理由書、意見書等，請見司法院網站）

普及法治教育

「無辜遊戲」微電影首映 宣導無罪推定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為宣導法治教育，於11月27日舉辦微電影「無辜遊戲」首映發表會，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並邀請李又宗導演，及協助本次拍攝之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王維民校長與主要演員出席。

呂秘書長表示，司法院為建立與民眾接觸、對話、溝通的互動機制，並普及公民法律教育，特別拍攝宣導微電影，將司法案例、法庭程序、法律原則寫成淺顯易懂的故事腳本，拍製成影片，以深入人心，推廣司法價值與法治理念。

「無辜遊戲」長約8分鐘，以男主角因疑似殺人而被民眾指責排擠，經過漫長的審理終獲無罪確定的過程，除點出被告面對司法的不安與無奈，更直指未審先判可能造成的影響，發人深省。片尾再由臺北地院林晏如法官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無罪推定原則」的內容，讓民眾在觀賞電影之外，亦能對重要刑事法律概念有所瞭解，進而提升人權保障觀念。

石木欽任公懲會委員長

【本刊訊】11月28日總統令：特任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並自12月20日生效。

最高法院最新刑事決議

最高法院106年第17次刑事庭會議就「被告不服第二審科刑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嗣為其利益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除附具第二審判決繕本外，是否尚需附具其他歷審判決繕本？」決議：採甲說（否定說）。

（決議全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6年11月30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透過法院訴訟程序處理家事爭議，如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法院
www.judicial.gov.tw/